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聖霖

胡碧桂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80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聖霖於民國109年就讀育達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胡碧桂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280,80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3年02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3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280,21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

01 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 
02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同全  
03 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8 ◎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1 庸另行聲請。